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涛圩镇新大山口村250K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采购人：江华瑶族自治县涛圩镇人民政府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荣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RZ2026-CGGC-0003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8,6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07号

采购项目预算：724,623.9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1月16日

采购人签章：
江华瑶族自治县涛圩镇人民政府

需求编制人签章：
徐伟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724,623.9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江华瑶族自治县涛圩镇新大山口村250K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724,623.9	建设项目总装机容量250KW，利用空坪面积1300平方米,安装光伏组件、支架、逆变器、电缆、变压器等。	2025-12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724,623.9元

包概述：江华瑶族自治县涛圩镇新大山口村250K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3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包类型：工程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工程由监狱企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需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供应商需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复印件)。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工程类需求

工程名	单价（元）	工程单位	工程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江华瑶族自治县涛圩镇新大山口村250K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724,623.9	项	1	724,623.9	B06039900-其他电力系统安装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图纸：下载供应商投标工具在自己电脑安装后，联网下载获取

工程量编制依据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为准，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有缺项漏项、错项。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的工程项目，在二次报价阶段供应商只报总价，无需对首次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报价再进行修改，电子开标室也不提供工程量清单响应的再修改功能。采购人在未来处理时，自行根据二次报价总额按比例分摊计算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涛圩镇新大山口村250K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07号 （3）项目内容：项目总装机容量250KW，利用空坪面积1300m2，安装光伏组件、支架、逆变器、电缆、变压器等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施工。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竞争性谈判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 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 / 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 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类）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2	采购需求	商务	涛圩镇新大山口村 205K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单位:江华瑶族自治县涛圩镇人民政府 2、工程名称:涛圩镇新大山口村 250K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工程地点:江华县涛圩镇新大山口村 4、建设内容:项目总装机容量 250KW，利用空坪面积 1300m²，安装光伏组件、支架、逆变器、电缆、变压器等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施工。 5、本项目评审后造价为 724623.90 元。 二、功能与质量要求 1、功能要求： 1.1 发电功能 光伏组件需将太阳能高效转化为电能，经逆变器完成直流到交流的转换。系统需满足并网容量的稳定发电要求。 1.2 并网功能

		交流并网计量箱需实现电能的精准计量与并网接入，确保输出电能的电压、频率等参数符合电网并网标准。 1.3 安全防护功能 防雷及接地装置：黄绿接地线与接地系统配合，需有效泄放雷电流，防止设备和人身遭受雷击伤害。 电缆防护：并网电缆套管 PVC 需保护电力电缆免受机械损伤、腐蚀，保障输电安全。 1.4 结构支撑功能 光伏支架需具备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以支撑光伏组件抵御风、雪等荷载，确保长期可靠运行。 1.5 监控功能 监控系统需实时采集、传输并显示发电数据、设备状态等信息，支持远程监测与故障预警。 2、质量要求 设备材料质量要求 2.1 光伏组件：采用 595Wp 单晶硅组件，需满足光电转换效率、衰减率等性能指标，具备良好的耐候性。 2.2 电缆 光伏电缆（PV1-F-1 × 4mm²）需具备耐紫外线、耐高温、耐老化的特性。 电 力 电 缆 （ ZRC-YJV22-0.6/1kV-1 × 35 mm² 、WDZ-YJY-0.6/1kV-5×25 mm²）需满足阻燃、低烟无卤、耐压等标准，导电性能稳定。 2.3 金属结构材料 碳素结构钢（Q235-A,B）需符合《GB/T 700-2006》标准，具备良好的力学性能与焊接性能。焊条（E43xx）需符合《GB5118》-2012》标准，保证焊接强度与母材匹配。 2.4 钢管管材 无缝钢管：外径偏差±1%，壁厚偏差±12%~10%，圆度为管形截面公称
--	--	--

		直径的 0.5%且±2mm（取最小值）。薄壁高频焊接钢管：圆度为管形截面公称直径的 0.5%且±2mm（取最小值），焊缝平整度±2mm。 2.5 螺栓：普通螺栓采用 C 级，性能等级需达到 4.60 级，确保连接强度与可靠性。 3、安装施工质量要求 3.1 光伏支架、组件安装需牢固、平整，组件间隙均匀，支架的防腐处理需符合规范，以延长使用寿命。 3.2 电缆及管道敷设需排列整齐、固定牢固，弯曲半径符合要求，标识清晰，便于维护。 3.3 防雷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需符合设计要求，焊接部位需牢固、防腐到位，确保接地导通性良好。 3.4 汇流箱、逆变器等设备安装需布局合理，接线牢固，散热良好，满足电气安全间距要求。 4、系统运行质量要求 4.1 系统发电效率需达到设计值，设备运行稳定，故障率低，具备良好的可维护性。 4.2 并网运行时电能质量需满足电网要求，谐波、电压波动等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3 监控系统数据采集需准确、传输稳定，可有效支撑系统运维管理。 项目施工及设备质量需严格符合设计文件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光伏电站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标准，确保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三、商务要求 1、建设期限：2026 年 2 月-2026 年 4 月 2、工期要求：总工期 90 天 3、项目建设地点：江华县涛圩镇新大山口村 4、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工程完工付款 80%，竣工验收结算完付款至 97%，质保金 3%质保期过后无息退还。 5、包装和运输要求
--	--	---

		5.1 组件、逆变器等核心设备需采用防潮、防震、防腐蚀的标准工业包装，包装箱需标注设备型号、项目名称、运输方向、防潮/易碎标识及装卸重点。 5.2 运输需委托具备大件货物运输资质的物流商，签订运输合同并明确货损责任划分；运输路线需避开极端天气高发路段，组件运输过程中倾角不得超过 15°，防止隐裂。 5.3 到货后需同步提供运输签收单、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包装完整性验收记录，作为验收资料归档。 6、 售后服务要求 6.1 明确质保期限：光伏组件质保不低于 25 年（功率衰减率符合国标）、逆变器质保不低于 5 年，核心设备需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 6.2 建立售后响应机制：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周边300 公里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到场维修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偏远地区不超过 48小时）。 6.3 运维服务：约定质保期内定期巡检频次（如每月 1 次），提供运维台账模板；质保期后需给出清晰的延保方案及收费标准，明确备品备件供应周期（常规备件 7 日内送达）。 7、 保险要求 7.1 建设期保险：要求供应商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涵盖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全流程，保险金额不低于项目设备总价的 110%，保险期限至项目并网验收合格为止。 7.2 运营期保险：建议项目方投保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及公众责任险，其中机器损坏险需覆盖逆变器、箱变等核心设备的意外故障维修及更换费用。 7.3 保险责任划分：明确保险受益人、索赔流程及免赔额标准，要求供应商将保险单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提交，确保保险期限与项目建设、运营周期无缝衔接。 四、资金及资金来源 1、项目总投资:85 万元 2、资金来源为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第一批）。 五、施工现场管理
--	--	---

			为保障项目高效推进，需围绕质量、安全、工期、成本四大目标，落实以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1、施工准备管理： 组织完成图纸会审与技术交底工作；落实施工现场“三通一平”（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布置；搭建办公室、宿舍、仓库、加工棚等临时设施；统筹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及进场安排，完成劳务队伍的筛选与进场部署。 2、施工过程管理： 2.1 计划管理：编制周、月、季度施工进度计划，动态跟踪计划执行情况并及时调整。 2.2 技术管理：及时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难题，规范管理设计变更事项，严格检查施工工艺执行情况。 2.3 材料与设备管理：负责材料的采购、验收、保管、领用及回收，确保材料质量合格、数量准确、损耗可控；做好机械设备的调度、维护与保养工作，保障设备安全高效运行。 2.4 人员管理：对施工班组实施考勤、调度及绩效管理，定期组织安全教育与技术培训。 2.5 环境与文明施工管理：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噪音及污水排放，保持场地整洁有序，维护良好的企业施工形象。 3、施工验收与收尾管理：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完成竣工资料整理与移交；现场清理、退场、工程结算。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采购需求	商务	否	无	无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